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苏州瀚鼎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沈会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鼎节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苏州瀚鼎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沈会玲出资 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管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瀚鼎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区东方大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26 栋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26 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系统工程、净化工程、热泵及热水系统工程、空压机热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空调设备、空压设备及其零部件、真空设备、节能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空压机余热回收设备的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

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皓天

控股股东：东莞市华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曰亮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沈会玲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962 弄 375 号 102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鼎节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255 万	51%	0 元
苏州瀚鼎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200 万	40%	0 元
沈会玲	人民币现金	45 万	9%	0 元

具体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瀚鼎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沈会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设立“浙江中鼎节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开展化纤等行业节能改造及高效机房等工程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拓新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合作协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